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小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佳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佳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3,747,763.36 1,685,543,751.27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0,582,103.89 1,418,231,836.44 8.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816,452.24 1.48% 494,876,420.07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48,306.22 -48.28% 83,484,661.21 -2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00,578.89 -49.49% 80,895,788.51 -2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2,562,325.32 -3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50.00%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50.00%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76% 5.58% -3.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1,304.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0,327.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3,200,566.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715.43

所得税影响额 -180,911.52

合计 2,588,972.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期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小龙 境内自然人 18.87% 136,471,631 103,563,721

陈晨 境内自然人 5.39% 38,957,900

张彤 境内自然人 5.06% 36,563,625

胡维新 境内自然人 3.73% 26,964,757

黄明生 境内自然人 2.99% 21,647,09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19,329,183

张大庆 境内自然人 1.57% 11,363,500

北京利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9,434,980

宋凌 境内自然人 1.25% 9,060,000

吴天舒 境内自然人 1.07% 7,711,43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陈晨 38,9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57,900

张彤 36,563,625 人民币普通股 36,563,625

李小龙 32,917,910 人民币普通股 32,917,910

胡维新 26,964,757 人民币普通股 26,964,757

宗明杰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张大庆 11,3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53,500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434,980 人民币普通股 9,434,980

宋凌 9,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0,000

吴天舒 7,711,436 人民币普通股 7,711,43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6,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宗明杰通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00,000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40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2% 96,089,444 0 质押 90,705,000

海口永诚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27,644,584 0 质押 27,644,500

广州颐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25,832,527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5% 20,710,000

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5,871,504

海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2,848,639

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2,848,639